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RC Limited 鐵江現貨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29)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鐵江現貨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6年12月29日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座金鐘會議中心18樓1804A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1. 「動議」：

- (i)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Tiger Capital Fund SPC – Tiger Global SPC(作為認購人)(「投資者」)就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21港元認購本公司股本中937,500,000股新股份(「認購股份」)訂立日期為2016年11月30日的有條件協議(「認購協議」)及按該協議所載的行使價授出權利以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最多60,000,000股股份(「購股權股份」)(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經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 (ii) 待認購協議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批准根據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購股權股份(倘行使)予投資者(提定將購股權股份轉讓予Cheng Chi Kin先生以其本身名義行使)；及
- (iii)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簽立有關所有其他文件、進行一切其他行動及事宜，並採取董事可能認為屬必要、適當或權宜的一切行動，藉以

使認購協議、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及購股權股份(倘行使)以及據此擬進行的任何其他交易得以落實及生效。」

承董事會命  
鐵江現貨有限公司  
首席執行官  
馬嘉譽

香港，2016年12月12日

本文件於本公司網站([www.ircgroupp.com.hk](http://www.ircgroupp.com.hk))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可供查閱。如欲瞭解更多資料，請瀏覽[www.ircgroupp.com.hk](http://www.ircgroupp.com.hk)或聯絡：

**陳翁慈**

經理—公共事務及投資者關係

電話：+852 2772 0007

流動電話：+852 9688 8293

電郵：sc@ircgroupp.com.hk

**鐵江現貨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號6樓H室

電話：+852 2772 0007

電郵：ir@ircgroupp.com.hk

網址：[www.ircgroupp.com.hk](http://www.ircgroupp.com.hk)

**附註：**

- (1)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在股東大會的任何投票必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因此，應屆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就於股東特別大會所提呈的各項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2) 本公司將於2016年12月28日至2016年12月29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2016年12月23日下午4時30分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3) 有權出席上述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於進行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代表委任表格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4) 預期股東特別大會將舉行不足半日。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須安排及承擔其本身的交通及住宿費用。
- (5)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馬嘉譽先生及高丹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韓博傑先生、蔡穗新先生及胡家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白丹尼先生、馬世民先生(司令勳銜(CBE)，法國國家榮譽軍團騎士勳章)、李壯飛先生及Jonathan Martin Smith先生。